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恢復買賣
及
復牌事項之
公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二年規定的所有兩項復牌條件均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獲達成。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恢復買賣。應聯交所之要求，本公司謹此就下列有關復牌之事項知會股東。

有關二零零八年暫停買賣之背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主要由於孫先生及孫太太於二零零八年侵佔本公司資金，彼等自二零零九年七月離職起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侵佔資金約為人民幣338,086,000元，包括加佰利現金墊款、永禾現金墊款及本公司為擔保授予關連人士之貸款所提供之財務擔保。該事項影響本公司之買賣狀況及導致嚴重的債務問題、孫先生及孫太太將股份轉讓予浙江永利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出現變動。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本公司已通過採取若干行動達成復牌條件，包括(1)澄清經營及財務狀況，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的債務協議、本公司目前的債務狀況及浙江永隆所提供之持續財務支持，(2)刊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3)提供有關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之告慰函，及(4)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解決二零零八年侵佔資金所產生之問題

為解決二零零八年侵佔資金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採取四項主要步驟來確定本公司的負債金額，並委聘兩名專業人士對有關侵佔資金進行審核。目前，本公司認為侵佔資金產生的所有影響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完整及準確地反映。

最新進展

本公司將於不久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確認，內容有關登記孫先生及孫太太轉讓予浙江永利的240,000,000股內資股。目前，本公司於營運及管理方面有七名主要人員，其中四名已為本公司效力多年，而另外三名（即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及王愛玉女士）則來自浙江永利，於近年加盟本公司。

本公司已恢復全面產能、減少對分包服務之依賴及營運成本，以及了結所有訴訟案件，惟一宗涉及未清償負債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案件除外。在根據持續經營模式及現有生產規模降低成本的同時，本公司會盡力增加收益及利潤。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經營狀況，本公司計劃通過維持低生產成本及高產能、向製衣商及海外客戶增加布料銷售以及保持產品的發展創新來達成該等目標。

復牌後安排

據董事所深知及有充足理由相信，(i)於復牌後24個月內，本公司、浙江永利或董事現時並無協議、安排、意向、協商及／或計劃從事本公司現有業務以外之主要業務；(ii)於復牌後24個月內，浙江永利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意向或計劃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及(iii)復牌之時的董事將於復牌後仍為董事。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二年規定的所有兩項復牌條件均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獲達成。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恢復買賣。

應聯交所之要求，本公司謹此就有關復牌之事項知會股東，包括 (1)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暫停買賣之背景，(2)本公司為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而開展的工作，(3)本公司為解決二零零八年侵佔資金所產生之問題而開展的工作，(4)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管理、經營及業務計劃之最新進展，及(5) 復牌後安排。

有關二零零八年暫停買賣之背景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公告，其性質可能為股價敏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之理由：侵佔資金

暫停買賣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資金遭受侵佔，導致本公司遭遇嚴重的財務危機。

侵佔資金所涉及的人員包括前主要股東，孫利永先生（「孫先生」）（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其配偶方曉健女士（「方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分別收到孫利永先生及孫太太的辭職信，據此孫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職位及孫太太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接納孫先生及孫太太上述辭職的日期）起生效。根據該等辭職信，孫先生及孫太太認為由於彼等目前身在美國，故彼等未能正常履行本公司董事長及／或執行董事的職責。自此，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孫先生及孫太太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前往美國，不久本公司遭遇債務困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五日）之公告所述，華聯三鑫（一間由孫先生及孫太太控制的加佰利附屬公司）陷入財務危機並接受紹興縣相關機構的調查。此外，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決定建議重組加佰利。在重組過程中，加佰利與本公司之間的相關問題被發現，包括董事、加佰利及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本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故本公司必須就替換若干擔保人與銀行進行協商。

受其附屬公司華聯三鑫的財務危機所影響，加佰利遭遇現金流問題，以致其現金流無法正常周轉。同時，本公司亦受到影響並遭遇資金流困難。董事會難以聯絡孫先生及孫太太。因此，孫先生及孫太太無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或董事之正常職責。鑒於該情況，在中國當地政府部門的支持下，其他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財務帳冊進行審閱後發現本公司存在若干財務問題（即以下所稱之侵佔資金）。

侵佔資金約為人民幣338,086,000元，包括 (i)加佰利現金墊款，(ii)永禾現金墊款，及 (iii)本公司為擔保授予加佰利之貸款而提供之財務擔保，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20,081,000元之加佰利現金墊款，孫先生及孫太太為當時加佰利的控股股東，分別持有浙江宏興及浙江莎美娜60%及70%的股權。(ii)永禾現金墊款，由浙江永禾侵佔約人民幣82,305,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浙江永禾乃為華聯三鑫的客戶以及其一名執行董事為孫先生的表妹夫。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浙江永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因此，浙江永禾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現金墊款概無擔保、利息或償還期限。現金墊款乃根據孫先生的指示作出及安排，並未獲董事會批准，亦未知會董事會之任何股東。因此，該事項構成孫先生之未經授權個人行為。(iii)最後，本公司為擔保授予加佰利之貸款而提供財務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加佰利向亞太借入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亞太貸款，亞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加佰利向朱女士借入朱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朱女士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在未獲董事會事先批准並根據孫先生指示及安排的情況下，本公司為擔保授予加佰利之亞太貸款及朱貸款而提供加佰利擔保。該事項亦構成孫先生之未經授權個人行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亞太貸款及朱貸款之未結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16,700,000元，均已逾期及加佰利尚未償還。

侵佔資金對本公司產生之結果及影響

侵佔資金對本公司影響重大，概述於三個方面。

(i) 對本公司買賣狀況的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孫先生及孫太太所進行的資金侵佔事項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相關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經審閱本公司之狀況後，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要求本公司就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處理以下事項（「三項復牌條件」）：

1. 澄清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以及證明市場已充分瞭解所有有關本公司之重大資料，該等資料對彼等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及其對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經營、資產及財務狀況產生之影響乃屬必要；
2. 刊登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核數師在本公司暫停買賣後刊發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中的保留意見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
3. 證明本公司擁有完善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令本公司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職責。

為了達成三項復牌條件，本公司已採取若干行動。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創業板上市科採用以下兩項復牌條件取代了三項復牌條件：

1. 提供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編製之告慰函，確認本公司將於復牌後至少12個月內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及
2. 提供來自誠豐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之確認函，確認本公司擁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兩項復牌條件均已獲達成。本公司就達成復牌條件而開展的所有工作概述於本公告「達成全部復牌條件」一節。

(ii) 債務問題

侵佔資金對本公司產生了一項亟需解決的嚴重債務問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36,150,000元，其中來自五家相關銀行的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62,000,000元的貸款由於擔保人（包括加佰利、孫先生及孫太太及其他第三方）無法繼續履行擔保責任導致貸款於到期時無法照常續期。相關銀行要求就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的該等公司應相關銀行之要求擔任本公司債權人支付該等款項。因此，本公司須識別及悉數清償本公司與銀行、債權人及兩名私人貸方（即朱女士與亞太）的債務。本公司為解決因侵佔資金而產生的問題所開展的全部工作於本公告「解決二零零八年侵佔資金所產生之問題」一節詳述。

(iii) 股權架構、管理層及營運的變動

除本公司財務狀況外，侵佔資金致使本公司若干方面出現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管理層、營運及業務計劃的最新進展詳情載於本公告「最新進展」一節。以下概述二零零八年侵佔資金後的主要進展。

● 股權架構及重組

資金侵佔後不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孫先生及孫太太前往美國，此後並未返回中國。孫先生及孫太太以及浙江永利（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共同為授予浙江宏興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及授予本公司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由於浙江宏興及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向銀行償還本金及利息，故浙江永利代表浙江宏興及本公司償還該等金額。有鑒於此，浙江永利對孫先生及孫太太採取法律訴訟，要求彼等就總額人民幣35,027,736.87元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履行彼等各自的擔保責任。因此，孫先生及孫太太於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權（55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72%）已被紹興中級法院查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的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浙江永利及當地政府簽訂意向書，內容有關浙江永利在當地政府的支持下建議重組本公司。根據意向書，浙江永利同意參與孫先生及孫太太所持有之564,48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08%）之拍賣，目的是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不低於29.90%。此外，鑒於本公司所有債權人同意豁免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就結欠彼等各自35%債務而引起之任何索償，於控股股東發生變動後，浙江永利同意自本公司債務到期日起兩年內，代表本公司承擔及擔保向其債權人償還餘下65%之債務（連同任何附帶責任）。浙江永利將承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負債之責任。當地政府將協助浙江永利悉數償還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之債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二零一零年裁定書，其中表明：(i)儘管法院於判決後向孫先生及孫太太發出執行通告，但彼等未履行相關法律文件所規定之責任；(ii)孫先生及孫太太就法院對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進行之估值並無提出任何異議；(iii)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委任一間拍賣行拍賣孫先生持有的31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5%），浙江永利以最高價人民幣29,76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0.096元）競標成功。孫先生所持有的以人民幣29,760,00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96元）競標的310,000,000股內資股因而被判決歸屬於浙江永利，此將緊隨二零一零年裁定書送達後生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確認，孫先生已轉讓310,000,000股內資股予浙江永利，轉讓股份事宜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近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獲浙江永利知會，浙江永利接獲一份二零一一年裁定書，責令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的240,000,000股內資股（孫先生及孫太太分別持有其中的60,000,000股內資股及180,000,000股內資股）須轉讓予浙江永利，作為對浙江永利金額為人民幣18,630,000元的賠償；而浙江永利將有權根據二零一一年裁定書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轉讓240,000,000股內資股，而二零一一年裁定書將於送達後即時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 營運

本公司主要從事梭織布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侵佔資金，本公司遭遇現金流問題。為解決現金流問題及確保生產及營運的穩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重整其原材料採購模式，即要求一些當地客戶向本公司提供彼等自有原材料作進一步加工，從而減低本公司於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從生產的規模、產量、質量、成本控制、銷售及原材料供應等情況來看，本公司的生產處在相對穩定的狀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五月期間，織機開台率達到85%，產量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20%。

達成全部復牌條件

自本公司知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列之三項復牌條件以來，本公司已採取下列行動，包括(1)澄清營運及財務狀況，(2)刊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3)提供有關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之告慰函，及(4)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為促成復牌事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已委任川盟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委聘核數師完成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委聘律師處理所有訴訟事項（包括債務協議）、委聘估值師編製本公司資產評估報告及另一獨立核數師評估及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1. 澄清營運及財務狀況

首先，為達成三項復牌條件之第一項，本公司已作出相關公告，以澄清及更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以及證明市場已充分瞭解所有有關本公司之重大資料，該等資料對彼等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及其對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營運、資產及財務狀況產生之影響乃屬必要。該事項包括披露(i)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九月的債務協議，(ii)本公司目前的債務狀況，及(iii)浙江永利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概述如下。

(i)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九月的債務協議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中，本公司披露其與債權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九月的債務協議。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五名債權人（「擔保人」）（即(1)雄盛及雄峰、(2)凌達、(3)置業、(4)精功及(5)浙江永利）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簽訂債務協議，以償還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的債務，及該等五份協議已由當地政府作見證。

除浙江永利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本公司股東外，擔保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彼等代表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因此參與償還因侵佔資金導致的銀行貸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36,150,000元，其中來自五家相關銀行的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62,000,000元的貸款由於擔保人（包括加佰利、孫先生及孫太太及其他第三方）無法繼續履行擔保責任導致貸款於到期時無法如常續期。因此，就銀行貸款照常向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之擔保人已應相關銀行之要求代表本公司結清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

根據債務協議，五名債權人各自同意豁免部分債務，並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關於償還該等相同債務款項而引起之任何索償。餘下債務將初步由浙江永利償還，其中部分隨後將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貼方式償還予浙江永利。債務協議的明細乃概述於下表：

債權人	於各協議的有關日期將結清的金額	根據債務協議進行的債務清償			債務協議後來結欠債權人的債務
		由債權人豁免的金額	由政府支持結清的金額*	由浙江永利結清的金額	
1. 雄盛及雄峰	122,753,300	42,963,600	43,135,700	36,654,000	0
2. 凌達	21,563,100	7,547,085	7,577,300	6,438,715	0
3. 置業	19,985,518	6,994,931	7,022,900	5,967,687	0
4. 精功	118,633,119	52,687,592	33,391,200	32,554,327	0
5. 浙江永利	312,157,176	58,132,465	95,962,550	158,062,161	239,676,890
合計（人民幣）	595,092,213	168,325,673	187,089,650	239,676,890	239,676,890

* 初步由浙江永利結清及隨後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助之方式償還；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亦簽訂一份債務協議，其載有如下償還條款：

- (1) 本公司應欠浙江永利合共約人民幣239,677,000元（如上表所示），及浙江永利應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就償還債務人民幣187,090,000元而引起之任何索償，該筆款項將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助方式補償予浙江永利（如上表所示）；
- (2) 本公司應自債務協議簽署之日後第五週年起償還浙江永利，惟每年將予償還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悉數償還有關債務；
- (3) 除非事先獲得雙方書面同意，即使發生一項或多項影響浙江永利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事件，如（其中包括）嚴重的經營問題、財務狀況惡化及重大訴訟，則浙江永利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有關債務；

- (4) 於還款期內概無產生任何利息；及
- (5) 浙江永利承諾承擔本公司隨時產生的所有或然債項，並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償還任何該等或然債項引起的任何索償。

除五名擔保人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與朱女士簽訂一份協議，其中規定，待朱女士分別透過加佰利的清盤程序及針對本公司的法院強制執行而取得部分債務的還款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前向朱女士支付全部未償還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3,000,000元。目前，本公司已結清欠應付朱女士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6,153,880元的累計債務，包括上述金額約人民幣13,000,000元的款項及有關訴訟產生的費用。此外，就本公司的另外一名債權人亞太而言，根據浙江省紹興縣當地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發出的民事調解書，本公司將結清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未償還債項。

董事會預期，該等債務協議將會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增加本公司的短期營運資金。此外，該項安排將給予本公司更多靈活性以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後五年內任何時間的任何債務款項。

(ii) 本公司目前的債務狀況

本公司與債權人結清債務後，本公司的短期債務基本僅限於上述亞太的未償還債務上限人民幣10,000,000元。由於加佰利正在清盤中，本公司就亞太貸款所產生的準確金額須於清盤的最後階段由法院裁定。本公司擬於接獲法院的最終裁定書後結清亞太貸款。此外，本公司擁有約人民幣239,677,000元的免息長期債務，如上文所述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後開始支付予浙江永利。

(iii) 浙江永利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第8頁所述，「本公司的一名股東將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應付本公司到期時的負債及承擔」。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簽署一份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支持函件，並透過簽署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函件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兩份函件均確認，浙江永利現有意就本公司的持續營運提供財務支持，以令本公司應付其到期的負債及在對上述期間的營運不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下開展業務。除本公司自身的營運所得現金流外，兩份財務支持函件有助於確保本公司將擁有足夠資本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 刊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為達致三項復牌條件中的第二項，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本公司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各個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中期及第三季度財務業績）。除就特定事項（債務人被剔除及未能向核數師提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8,500,000元的資料）有關限制範圍的保留意見外，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並無保留審核意見。

3. 提供確認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之告慰函

第三，為達致兩項復牌條件中的第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提供一份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編製的告慰函，確認本公司於復牌後將擁有至少12個月的充足營運資金。

4. 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最後，為達致三項復牌條件中的最後一項以及兩項復牌條件中的最後一項條件，以及為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委聘香港誠豐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誠豐」）對本公司的程序、制度及控制進行審查。誠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本公司完成一份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內部控制審閱報告」）（該報告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遞交予聯交所），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為本公司完成一份內部控制跟進審閱報告（「內部控制跟進審閱報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將內部控制跟進審閱報告連同誠豐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之函件（內容有關誠豐確認本公司擁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一併遞交予聯交所。

兩份報告均載有以下三個方面的調查結果、建議及管理層回應：(1) Coso架構下的內部監控制度評估；(2)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及(3) 按業務循環劃分的內部監控制度評估。主要結果如下。

(i) 避免類似二零零八年債務危機的危機之新舉措

本公司已改善其貸款政策，該政策有助於避免類似二零零八年債務危機的危機。首先，貸款及擔保的書面政策已獲採納，此乃於內部控制跟進審閱報告中獲得確認。其次，貸款須獲董事會批准及會議記錄須存置妥當。貸款協議須由本公司的法人代表簽署及由本公司行政部主管加蓋印章。出納員須記錄貸款，且財務部須保存貸款文件及更新貸款清單。此舉已於內部控制審閱報告中得以確認。此外，本公司已改善其擔保政策，避免類似二零零八年債務危機的危機。該政策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記錄在案。就提供財務擔保而言，要求抵押資產且已抵押資產之價值不得低於擔保金額。擔保協議須由本公司的法人代表簽署及由本公司行政部主管加蓋印章。財務部須存置擔保文件。此舉已於內部控制審閱報告中得以確認。

(ii) 完成內部控制審閱報告

於內部控制審閱報告中，關於Coso架構下的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根據誠豐的建議已澄清其業績評估制度，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建立內部監控部門及聘用合資格人士，及儘快編製預算、追尋差異分析及監察財務預測。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方面，誠豐幾乎已信納審閱事項的所有方面，僅作出三項建議，包括(i) 為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設立指引；(ii) 闡明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 (ii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據內部控制跟進審閱報告確認，所有三項建議已獲實施。

(iii) 改善財務申報制度

最後，關於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誠豐已識別若干缺陷並作出相關建議，且本公司已根據有關建議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改善措施包括：(i) 會計系統之個人用戶賬號密碼應由各用戶妥善保存；(ii)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以來開始對新客戶的信貸能力及背景展開詳細評估，並將進行更多的文檔工作；(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就應收款項之減值已實施書面政策，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對債權人的還款能力進行月度評估；(iv) 本公司已就僱員辭職造成的少量採購訂單合約損失實施保護措施；(v) 本公司已完成一套供應商評估文件並將其遞交予負責人員，以待簽署；(v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已遵守存貨減值政策，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實施該項政策；及(vii) 根據內部控制跟進審閱報告，本公司已將小額物品（如電腦及辦公設備）貼上標籤。

解決二零零八年侵佔資金所產生之問題

為解決二零零八年侵佔資金產生的問題，誠如本節所討論，本公司採取四項主要步驟來確定本公司的負債金額，並委聘兩名專業人士對有關侵佔資金進行審核。目前，本公司認為侵佔資金產生的所有影響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完整及準確地反映。

(i) 確定二零零九年債務金額的四項主要步驟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已作出努力確定因二零零八年侵佔資金而引致的本公司負債並將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已進行四項主要步驟：(1)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中國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發佈了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無任何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指出財務報表並無遺漏負債或索償且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誤導陳述。(2)經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委聘的香港獨立核數師）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浙江日報刊發一份通告（「通告」），以知會任何潛在債權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前向本公司作出索償。(3)中國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佈一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業績的負債及資產評估報告，該報告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載意向書基準。(4)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的調查報告中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於刊發通告後並未收到任何未記錄（無論是否重大）債務索償，且僅收到一份記錄索償（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的亞太貸款），以及「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確定任何不尋常交易」。

(ii) 專業人士協助審查侵佔資金產生的問題

誠如上文所述，兩名專業人士（即中國核數師及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獲本公司委聘，以審核侵佔資金產生的問題。以下為彼等工作的概要。

中國核數師的審核涵蓋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目標為就本公司於發生侵佔資金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製成一份經審核報告。中國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發佈一份無任何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此外，中國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的負債及資產提供一份評估報告。其結果於其後乃用作外部各方（即當地政府及浙江永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簽署意向書重組本公司的基準。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作之調查涵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目標為就有關侵佔資金（包括本公司提供擔保以確保貸款授予一名關連人士）作出評估及核實，以確保本公司概無其他類似交易。其工作範圍包括(i)瞭解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借款或現金墊款的原則及流程以及提供擔保的原則，(ii)通過與本公司有關員工討論，瞭解銀行存款及現金交易流的職責劃分，(iii)審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所有記錄及貸款／擔保合約，(iv)抽查本公司財務記錄的付款記錄憑證，(v)於浙江日報刊發通告。此外，審核亦涵蓋有關本公司披露關連交易的控制及實施程序、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或然負債、審查孫先生及孫太太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所有信函以及舉報系統。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查結果包括（其中包括）(1)調查及查證前董事孫先生進行有關侵佔資金的非常規程序，及(2)確認銀行賬目概無其他重大非常規交易，且除兩項擔保事項（亞太貸款及朱貸款）外，概無遺漏任何非常規擔保。推薦建議包括(1)倘本公司須作出任何付款，應事先取得董事（李成軍先生及夏雪年先生）以及兩名解困小組成員的批准，及(2)銀行存款及現金交易流的職責劃分。

(iii) 充分解決侵佔資金產生問題之步驟的充足性

鑒於上述董事（孫先生及孫太太除外）指示所作工作及誠如以下形成本公司認為侵佔資金產生的所有影響的根據結論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完整及準確反映：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在誠豐協助下改善了內部監控程序，此有助於確保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核數師（準備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要求時向彼等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單據及文件；
- (b) 本公司依賴中國及香港核數師的專業努力來準備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反映侵佔資金產生的所有影響；
- (c) 本公司香港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發出核數師報告。除就特定事項（債務人被剔除及未能向核數師提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8,500,000元的資料）有關限制範圍的保留意見外，香港核數師對本公司的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無任何保留審核意見；
- (d)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函件，表示「(i)吾等確認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的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不正常交易被識別。(ii)吾等相信已就識別其他不正常情況進行足夠程序及覆蓋範圍。因此，吾等之報告的目的已達到。」
- (e) 本公司依賴國浩律師集團（「國浩律師」）以確保並無任何其他索償。國浩律師已進行專業訴訟搜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達成其意見，表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亞太貸款外，本公司已解除所有因侵佔資金及擔保而引起的借款訴訟事宜；

- (f) 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所有參與人（包括銀行、擔保人（即對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的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及當地政府）在涉及於本公司的還債和解協議（誠如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所公佈）、意向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的債務償還計劃）及債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公佈）時，已合理地盡力全面及準確了解本公司的債務狀況，並提出所有索償，故現知人士似乎不可能遺漏任何貸款索償；及
- (g) 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浙江日報刊登的通告中，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的貸款索償訂下最後限期。至於來自未知人士的潛在索償，似乎不可能有任何潛在擔保人或債權人並不知悉本公司之最後限期，且尚未就發生於三年前及已被公眾所知的侵佔資金作出任何索償。

最新進展

向浙江永利轉讓240,000,000股內資股

(i) 240,000,000股內資股的最新過戶情況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述的二零一一年裁定書，法院頒令 (i) 由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並由法院查封的24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7%，分別由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其中的60,000,000股股份及180,000,000股股份）轉讓予浙江永利，作為授予浙江永利金額為人民幣18,630,000元的執行款的補償；及 (ii) 浙江永利將有權根據二零一一年裁定書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轉讓240,000,000股內資股，而二零一一年裁定書將於送達後即時生效。

二零一一年裁定書已自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接獲起生效。浙江永利（目前持有310,000,000股內資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5%））擬辦理240,000,000股內資股的過戶登記手續，並將於股份登記後成為該等240,000,000股內資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股份登記後，浙江永利（其就股份而言並無認股權、認股權證、可兌換股份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將持有合共550,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72%，如下表列示），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於不久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確認，內容有關登記孫先生及孫太太轉讓予浙江永利的240,000,000股內資股。

(ii) 於股份過戶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股份過戶前及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股份過戶前		於股份過戶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孫先生	72,200,000	6.79	12,200,000	1.15
浙江永利	310,000,000	29.15	550,000,000	51.72
孫太太	182,280,000	17.14	2,280,000	0.21
其餘內資股股東	23,520,000	2.21	23,520,000	2.21
小計	588,000,000	55.29	588,000,000	55.29
H股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208,540,000	19.61	208,540,000	19.61
公眾股東	266,960,000	25.10	266,960,000	25.10
合共	1,063,500,000	100.00	1,063,500,000	100.00

(iii) 有關浙江永利的資料

浙江永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周永利先生、周永利先生之配偶夏婉梅女士及紹興縣楊汛橋鎮集體資產經營管理公司實益擁有約88.40%、約6.98%及約4.06%，其餘約0.56%分別由23名人士實益擁有。浙江永利主要從事針織與紡織品製造，並投資於電力、酒店、建材、房地產、金融及保險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資金侵佔後的管理層變動

資金侵佔後不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孫先生及孫太太前往美國，此後並未返回中國。彼等自二零零九年七月離職起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根據浙江永利與當地政府簽訂的意向書，浙江永利同意當其成為控股股東後，將遵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為股東利益進行本公司重組，並在當地政府的配合下持續經營本公司業務。

目前，本公司於營運及管理方面有七名主要人員，其中四名已為本公司效力多年，而另外三名（即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及王愛玉女士）則來自浙江永利，於近年加盟本公司，說明如下。

執行董事

(1) 茹關筠先生負責策劃事宜

茹關筠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本公司之現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負責本公司之策劃事宜。彼於一九六八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擔任紹興縣富城、陶堰及皋埠供銷社之副主任及主任；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六年一月擔任紹興縣供銷社之副主任；於一九八六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擔任紹興縣財政稅務局之副局長及局長；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擔任紹興縣人民政府副縣長及縣長；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紹興市人民政府副市長兼紹興市委員會常務委員；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之董事長。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浙江永利的副總經理。茹先生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彼於中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選為董事會主席。茹先生於本公司擔任重要角色。首先，彼曾於當地政府工作一段長時間，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有助本公司與當地政府的溝通及合作。其次，其出任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上市公司）董事長的經驗有利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工序及營運，且其行業管理經驗及市場經營概念將直接影響本公司的策略發展。最後，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以來為浙江永利的副總經理，有利於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浙江永利的溝通，以及獲得主要股東的多方面支援。

(2) 夏先夫先生負責整體營運

夏先夫先生，56歲，本公司之現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銷售及生產。於加盟本公司前，他曾自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擔任楊汛橋鎮新五紡織廠廠長；自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於紹興縣天橋紡織廠擔任車間主任兼計劃科長；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於紹興縣整理廠擔任廠長；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擔任浙江永利集團滌綸廠廠長；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之黨委副書記及廠長，以及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浙江永利審計部門之總經理。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彼於中國紡織行業的企業管理積累逾28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推薦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夏先夫先生於紡織業從低做起，曾出任不同職位，經驗與本公司極為相符並配合本公司目前的專業要求。其領導才能對本公司無論在任何層面的系統及監管管理工作整體而言均可帶來重大裨益。

(3) 孫建鋒先生負責投資及財務事宜

孫建鋒先生，41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公司。彼目前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投資及財務管理。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杭州商學院頒授會計文憑，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彼於紹興宏大針織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彼為紹興縣宏興紡織廠之財務經理。紹興縣宏興紡織廠於二零零二年成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彼成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投資及財務事宜。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本公司遭遇財務危機並進行重組，彼克盡己責，表現出作為經理的風範，作出巨大貢獻。

(4) 夏雪年先生負責市場推廣事宜

夏雪年先生，47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公司。夏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及銷售管理。彼於紹興文理學院完成高等教育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工商管理文憑課程。彼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期間擔任浙江慶盛紡織集團的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彼處理紹興縣宏興紡織廠的行政管理事宜。於二零零二年，紹興縣宏興紡織廠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彼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行政事務。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負責本公司之生產及市場推廣事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本公司遭遇財務危機並進行重組，彼克盡己責，表現出作為經理的風範，作出巨大貢獻。

高級經理

(1) 王愛玉女士負責財務部

王女士，48歲，本公司之現任財務及會計部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彼負責管理本公司財務部的日常運作。彼畢業於重慶大學。於一九七九年二月至一九八零年一月，王女士為紹興縣楊汛橋中心小學一名教師，並自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任職於紹興縣蜜餞廠之會計部。彼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起擔任浙江永利的財務經理。王女士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精通國家稅法、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稅務、審計準則及政策。彼擅長於分析，從各種財務項目中積累了豐富的數據分析及資本運營方面之經驗。彼為浙江永利制訂了一套用於內部監控的全面準則及規則，以降低企業投資風險。彼亦規範了企業融資之審計方法並提升財務資料質素，因而加強了浙江永利的財務服務的監管工作。王女士於財會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

(2) 劉光偉先生負責行政部及企業管理

劉先生，47歲，本公司現任辦公室主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盟本公司。彼負責行政部門的日常營運管理。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共浙江省委黨校浙江行政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劉先生亦於浙江工商大學進修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國家人事部頒授經濟分析師職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紹興縣人事局頒授高級經濟分析師職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浙江省人事局頒授管理顧問職稱，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紹興縣人事局頒授高級人力資源經理職稱。劉先生於人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加盟本公司之前，他曾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在湖北省黃岡市絲綢廠擔任技術員；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擔任湖北省黃岡亞泰化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湖北省浠水縣擔任天浠製絲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擔任浙江慶盛紡織集團總經理辦公室高級職員；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浙江綠洲農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擔任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企管部的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紹興縣稽山集團的總經理助理、上市辦主任及人事管理部的主管。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本公司工會選為本公司之監事。

(3) 陳建江先生負責生產部及研發中心

陳先生，38歲，本公司之現任生產、研發部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起加盟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生產、研發部的日常運作管理。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彼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中發紡織有限公司生產部的廠長，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擔任紹興縣偉創紡織有限公司生產部的副總經理。彼於中國紡織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畢業於紹興市中等專業技術學校，專注紡織工程。

目前營運

(i) 恢復全面產能

本公司的生產機械主要包括噴氣織機及劍杆織機，全部均由海外進口。目前，本公司擁有395台2,300毫米寬幅噴氣織機（包括295台噴氣織機及100台劍杆織機），並無任何已訂約噴氣織機（即向他人租賃的織機）。395台機械的年產能約為38百萬米布料，或介乎每月3百萬及3.5百萬米，視乎布料種類及複雜性而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月、八月及九月，本公司分別擁有449名、452名、450名及450名生產員工，分三班每日24小時運作。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的生產線已達全面產力。

(ii) 減少對分銷服務的依賴

憑藉浙江永利對清償貸款的支持，本公司已解除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的現金流問題的負擔，現可專注於梭織布銷售。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梭織布銷售營業額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大幅增加，此乃由於本公司逐步減少提供分包服務的比例。梭織布銷售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止三個月約62%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止十個月約89.72%。因此，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梭織布銷售營業額預期增長約181.2%。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9,772,200元出售本公司出售資產位於孫家橋的出售資產（本公司的主要資產），預期本公司的現金流可進一步改善。

(iii) 減低經營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透過將生產設施由本公司位於孫家橋的出售資產搬遷至本公司位於建吳村的現有生產工廠，以及使用浙江永利熱電提供的電力及蒸氣服務，以減低經營成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終止出售資產的運營，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已將出售資產中擁有的195部2,300毫米寬幅噴氣織機及配套生產線全部搬遷至本公司位於建吳村的現有生產工廠，並已進行相關測試。管理層認為，由於工廠樓宇面積、土地、生產及生活相關設備與設施的使用約減半，故合併而同時維持相同水平的產量及產品的穩定性已大大降低了生產成本及管理費用。兩間工廠之間的物流成本已減至近乎零。本公司的加工線數目已從四條減為兩條，管理人員亦相應減少。各類管理成本已大幅減少。僱員總數已從二零一一年一月的712名減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的493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所有已安裝的機械及設備均被證實運轉正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出售資產已閒置。鑒於機器及設備的重新安置已告完成，故董事認為，出售出售資產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關於浙江永利熱電的電力及蒸氣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作為浙江永利的一間集團公司，本公司一直從當地政府購買電力，並獲准使用浙江永利熱電的電力。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為期較長及具有兩個協定平均價將會(1)確保本公司於未來逾三年將擁有充足電力及蒸氣供應，(2)使本公司免受市價之潛在增長及波動的影響，從而(3)使本公司於充滿競爭之紡織行業中保持競爭力。

(iv)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法律顧問的意見確認，所有本公司涉及的訴訟個案均已由裁定書解決。本公司僅於一宗個案尚未清償款項。本公司現正與亞太進行磋商，以根據浙江省紹興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發出的民事和解書償還未償還債務，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於加佰利正在清盤中，本公司就亞太貸款所產生的精確金額須於清盤的最後階段由法院裁定。本公司擬於接獲法院的最終裁定書後計劃結算清亞太貸款。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亞太貸款外，概無向本公司提起的訴訟及索償未經解決。

未來業務計劃

本公司致力提高收益及溢利，同時按持續業務模式及現有生產規模保持低成本。在本公司現有運作的基礎上，本公司計劃透過保持較低生產成本及較高產能、增加向成衣製造商及海外客戶的布料銷售，以及堅持產品開發創新來達致有關目標。於生產方面，本公司尋求繼續將成本減至最低，維持低成本，從而確保於這個價格具競爭力的行業中仍可獲良好毛利率，並保持高產能以確保能承接大批訂單。目前，由於本公司生產成衣製造商未能直接使用的坯布，本公司將致力利用鄰近漂染公司進行漂染工序，包括由浙江永利擁有的浙江永利漂染公司。此舉有助本公司直接向成衣製造商（主要為本地的成衣製造商）出售貨品（即染布），致使有關加工業務的布料銷售比例增加。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倘適用）。本公司亦將成立出口團隊，當中包括數名經驗豐富的出口銷售人員（尤其是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債務危機前聘請的人員，以保留原有海外客戶）負責與優質海外客戶聯繫、參與每年於法國（Texworld）、德國（於法蘭克福的Intertextile）、香港、廣州、上海及北京等地舉行的相關業界展覽會，並設立海外分公司或與海外銷售夥伴合作，藉此重新啟動其出口業務。

在研發方面，本公司擬繼續發展新產品，為本公司客戶提供增值產品。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本公司將繼續與專業院校、大學、國家研究中心及商業機構合作，以進行聯合科技研發，開發新原材料及新技術。此舉旨在創造帶有附加值的新產品，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利益。」為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及趨勢，本公司將尋求發展新產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進行可行性研究，與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紡織產品開發中心」）（根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技術開發協議）等研發機構及浙江永利化學面料公司（由浙江永利所擁有）等材料生產公司開發新材料。新開發材料將註冊為專利產品及品牌，並由材料生產公司生產，且本公司將製造及出售布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倘適用）。

復牌後安排

就董事所深知及有充足理由相信，

- (i) 於復牌後24個月內，本公司、浙江永利或董事現時並無協議、安排、意向、協商及／或計劃從事本公司現有業務以外的主要業務；
- (ii) 於復牌後24個月內，浙江永利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意向或計劃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及
- (iii) 復牌時之董事將於復牌後仍為董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以下詞條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裁定書」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法院發出的執行裁定書
「二零一一年裁定書」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法院發出的執行裁定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墊款」	指	加佰利現金墊款及永禾現金墊款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紡織產品開發中心」	指	紡織產品開發中心，一間國有企業，並為國家級紡織產品開發及推廣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電熱就浙江永利電熱向本公司提供電力及蒸氣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
「加佰利」	指	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孫先生及孫太太分別持有51%及25%的權益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加佰利現金墊款」	指	由加佰利、浙江宏興及浙江莎美娜侵佔本公司的資金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科」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的上市科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擔保人」	指	1. 雄盛及雄峰 2. 凌達 3. 置業 4. 精功及 5. 浙江永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幣認購
「華聯三鑫」	指	華聯三鑫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華聯三鑫石化」	指	浙江華聯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建吳村」	指	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建吳村
「精功」	指	精功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之一

「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孫家橋的五（5）幅相鄰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61,035平方米
「意向書」	指	本公司、浙江永利與當地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重組意向協議書
「凌達」	指	浙江凌達實業有限公司，擔保人之一
「當地政府」	指	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
「孫先生及孫太太」	指	孫立永先生及方曉健女士
「朱女士」	指	朱麗美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股份，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
「出售資產」	指	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興建的工廠樓宇、寫字樓及其他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63,282平方米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孫家橋」	指	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孫家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技術開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紡織產品開發中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協議
「三項復牌條件」	指	創業板上市科交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之函件之條件，達成該等條件後即可恢復股份買賣

「兩項復牌條件」	指	創業板上市科交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函件之條件，達成該等條件後即可恢復股份買賣
「雄盛及雄峰」	指	浙江雄盛實業有限公司及雄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之一
「亞太」	指	紹興縣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且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
「亞太貸款」	指	紹興亞太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提供的擔保授予加佰利的貸款
「永禾現金墊款」	指	由浙江永禾侵佔本公司的資金
「浙江日報」	指	浙江日報
「浙江宏興」	指	浙江宏興紡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
「浙江莎美娜」	指	浙江宏興莎美娜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及梭織服飾
「浙江永禾」	指	浙江永禾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且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交易的公司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保人之一

「浙江永利熱電」	指	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置業」	指	浙江置業房產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之一
「朱貸款」	指	朱女士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提供的擔保授予加佰利的貸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yonglong.com> 上。